

2017年3月9日,大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抚养权纠纷。这本是一件普通的案件,但因争夺抚养权的双方身份的原因,让这起抚养权纠纷变得不同寻常……

三次婚姻两名妻子,十年婚姻坎坷路

2006年,年方20的小万嫁给了大她十几岁且刚离婚的吴某。同年10月,两人的孩子小冉出生。小冉出生后,吴某和小万时常外出打工,小冉先后跟随外婆、婆婆生活。仓促的婚姻,孩子的降临,让20岁的小万承担起家庭的责任有些慌张,加上与吴某的年龄差距,两人婚姻一直磕磕绊绊。结婚4年后,两人协议离婚,小冉由母亲小万抚养。

离婚后的小万继续南下务工,一走就是好几年,小万实际上是与父亲吴某一起生活。2014年,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小冉的抚养权。开庭当天,小万未到庭,法院认为小万未尽抚养义务,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缺席判决,将小冉的抚养权变更为父亲吴某。

吴某与第一任妻子刘某离婚的重要原因是两人婚后多年,刘某都没有怀孕生子。吴某再次离婚后,刘某与吴某的联系方式多了,两人又重新走在了一起,并于2014年底复婚。两人复婚后,刘某对小冉视若己出,悉心照顾小冉的生活和学习。

生育之恩和养育之情,大家都很难

重新组建的三口之家都以为日子就会这样平静地活下去。天有不测风云,吴某因为嗓子沙哑去医院检查,被确诊为喉癌中晚期,虽然进行了手术治疗,但病情不断反复,吴某也不能再开口说话,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,还负债累累。

2016年6月,吴某病逝。随着吴某的去世,破碎的家庭再起波澜,小万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法庭,要求变更小冉的抚养权,并道出了前因后果:她在外打工,带着小冉只会让他跟着自己吃苦,不养孩子是客观现状所迫,但这并不代表自己不想孩子。吴某后来与刘某复婚,孩子也得到了刘某的精心呵护,所以2014年吴某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她也未出面。如今吴某去世,小万担心孩子得不到很好的照顾,才要拿回抚养权。

一方是孩子的生母,有生育之恩;另一方是孩子的继母,有养育之情。从情感上来讲,谁拥有孩子的抚养权都让法官和小万的代理人感到为难。但是所有人都明白,有利于孩子的成长是处理这类案件的核心。因此,孩子跟谁生活更开心、更有利,孩子就归谁。

简短的两句对白,恩怨情仇随风而去

诉讼后,各方均希望用调解的方式解决此案。法官安排了以小冉为主角的两次会见,让小冉分别会见继母和生母,通过这样的方式观察小冉与生母和继母相见的状态,做双方的工作,最终确定孩子的归属。小冉与继母刘某相处多年,这次相见却多了一些距离。同时,虽然小冉只是第4次见到亲生母亲,但两人一见面便抱在一起久久不分开。这一场景让法官和在场的人都动容了。

会见结束后,法官单独询问了小冉的真实意见,调解有了更明确的倾向性。为了不让小冉因为两份母爱难以取舍,法官希望两位母亲自己做决定。两位母亲陷入了沉思。最后刘某抬起头,征询小万及其代理人:“孩子如果跟着小万后,我还可以看看孩子,空闲时间带着他玩吗?”“当然可以!”小万及其代理人在第一时间异口同声地说出了这句话。

之前对簿公堂的气氛在这两句简短的对话中瞬间消融。小万完全没想到,昔日的对手会如此大度,强烈的触动之下,她也有了让人意料之外的表现,她希望以后能与刘某像姐妹一样,共同照顾好孩子。短短的几句话让原本剑拔弩张的氛围瞬间瓦解,两位母亲握手言和,小冉更是喜极而泣,抱着两位母亲久久不愿撒手……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 (施法闻)

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醒: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处理子女的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》规定,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,应考虑子女的意见。本案中,小冉的抚养权虽两次变更,但第一次小冉尚不足十周岁,所以法官并未征求其意见。本案是一个很长的故事,却又是一件很短的案件。说它长,是因为十几年的时间,伴随一个男人的离散和逝去、一个孩子的降临和成长,两个女人因此产生了许多恩怨情仇。然而,当这两个女人都回归到做母亲的位置时,对孩子的爱最终战胜了怨和仇,得到更多的恩和情,让这个看似头疼的案子很快就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。“法律不外乎人情”在本案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

主编 王爱民
编辑 李洪春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 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:2382258

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法治生活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

生育之恩和养育之情难以抉择

争夺抚养权 生母与继母的“较量”



经开区国土分局总支“党员活动日” 干部职工捐款买来桌凳文具捐学校

新闻
源地

【经开区】

本报讯 5月26日,达州经开区国土分局总支“党员活动日”,他们动员党员干部和职工捐款,买来桌凳及书包文具,送往达川区花红乡石地坝村小学,让这里的孩子们不再在破旧的桌凳上学习。

“我们要打破常规,把‘党员活动日’过得有意义。”当天上午,达州经开区国土分局总支和工会通过倡导,动员党员干部和职工捐款,买来32套桌椅及书包文具送往花红乡石地坝村小学。在石地坝村小学,记者看到32名幼儿园学生桌凳都是陈旧的“大板凳”,孩子们的学习环境

很不好。据该校党组书记余忠祥介绍,学校成立于1961年,以前有6个班级近200个学生,现在学生逐年减少,今年只有一、二年级及幼儿园共50多名学生。幼儿园教室里的桌凳已用了几十年,这次经开区国土分局的捐赠解了燃眉之急。

“谢谢叔叔阿姨们!”6岁的黄天美小朋友领到新书包后高兴地说。经开区国土分局总支委员关武洲表示,这次“党员活动日”过得特别有意义,他们以后还会经常开展这些活动。

(本报记者 向也)



新闻
源地

【达川区】

重拳整治南城夜间扰民“顽疾”

近期,针对市民反映达川区南城文兴街、西环路、花溪街等重点区域烧烤、大排档、餐饮门店存在占道经营、油烟噪音扰民等问题,达川区城管分局高度重视,于5月25日晚联合公安组成30余人的执法队伍,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区域予以集中整治。

当晚7时,执法队伍来到文兴街占道经营的烧烤、大排档。“这条街的夜宵摊已经经营多年,一遇执法就玩‘捉迷藏’。”此次行动负责人告诉记者,这些烧烤、大排档不仅随意侵占人行道,还存在噪音油烟扰民等问题。

19时30分,记者在西环路现场发现,该路段商家不仅挤占人行道,还直接把清洗食材后的污水倾倒在路上,食客用餐后的废弃物扔得到处都是,现场十分杂乱。执法人员向经营业主耐心地宣讲城市管理相关法规,责令现场整改,对部分物品依法暂扣。

21时许,在花溪街,记者

发现往日杂乱的夜间市场已彻底改变,占道伸缩篷不见了踪影,业主经营均已转至室内,人行道畅通无阻。执法人员告诉记者,关于花溪街的治理早在今年3月底就已经启动,他们通过动员业主自行整改和强力整治,现在的花溪街已基本实现了规范有序。

“作为城市管理者,我们将在做好日常执法管理的同时,强化薄弱环节治理,助力‘五治’工程的深入实施。”达川区城管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接下来,他们将进行长期高压式执法整治,每晚安排执法队员逐一对涛源国际周边、石家湾、新北街、达万路、新达路、东环南路的违规夜宵摊点进行清理,并落实专人定时、定点值守。同时加大其他地段的巡查力度,防止反弹。

据了解,当晚整治共入户宣传21家,现场督促整改8家,暂扣占道桌椅30余套,清运占道物品5车,对违规经营业主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

(吴德伟 本报记者 罗丁山)

美丽南城
共同呵护

达川城管在行动